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框架協議向鄂爾多斯市北安 出售乳化炸藥及鉍油炸藥

#### 新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鄂爾多斯市北安(作為客戶)與盛安化工(鄂托克旗)及巴彥淖爾盛安(作為供應商)就出售乳化炸藥及鉍油炸藥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鄂爾多斯市北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鄂爾多斯市北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根據新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新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有關之年度上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謹此提述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涉及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股份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鄂托克旗盛安九二九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盛安化工(鄂托克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鄂爾多斯市北安民爆器材有限責任公司鄂托克旗分公司(「鄂爾多斯市北安」)出售乳化炸藥及鉍油炸藥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本公司宣佈，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扣除增值稅)以及實際過往金額(扣除增值稅)載於下表：

(扣除增值稅後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104,770,000	115,250,000	127,000,000
實際金額	42,694,000	75,290,000	87,632,500 <sup>(附註)</sup>

附註：指於五個月內(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總銷售金額。

## 新框架協議

巴彥淖爾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巴彥淖爾盛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內資公司，乃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業務。巴彥淖爾盛安將向鄂爾多斯市北安供應民用炸藥。此外，隨著中國內地經濟改善以及烏海市與鄂爾多斯市鄰近地區的下游採礦企業之爆破採礦量飆升，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近期亦有所增加。預期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將超過原有年度上限之人民幣127,000,000元。鑑於上文所述，盛安化工(鄂托克旗)與巴彥淖爾盛安(作為供應商)(統稱為「該等供應商」)及鄂爾多斯市北安(作為客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訂立一項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藉以：(1)讓巴彥淖爾盛安加入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新訂約方；(2)修訂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及(3)將年期延長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將於同一日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終止。

## 建議年度上限

新框架協議乃為(其中包括)一如下表所載修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訂定持續關連交易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扣除增值稅後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原年度上限	127,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新建議年度上限	225,000,000	227,000,000	231,000,000

上表載列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實際銷售額、估計通脹率及總計每年10%的生產成本增加、現行市價及有關該等供應商民用炸藥現行授權生產及銷售限額釐定。

除有關讓巴彥淖爾盛安加入為新的訂約方、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延長年期外，新框架協議將繼續採納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之條款。

###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宗礦產貿易、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和相關服務。盛安化工(鄂托克旗)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繼而銷售予終端客戶或民用炸藥產品經銷商客戶。巴彥淖爾盛安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業務。鄂爾多斯市北安主要在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棋盤井鎮從事供應民用爆炸器材及林料的業務。

通過訂立新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在延長年期內具備充足空間應付持續關連交易的增長，以及延續訂約各方之長期商業關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框架協議一事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進行，而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並無任何董事在根據新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利，而彼等亦毋須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鄂爾多斯市北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乃由內蒙古生力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盛安化工(內蒙古)40%的股權)擁有55%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供應商與鄂爾多斯市北安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鄂爾多斯市北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根據新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新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有關之年度上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強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強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丁宝山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天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恩和巴雅爾先生、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http://www.pizugroup.com)內刊登。